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32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鄭家旻

被告 詹慧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貳仟柒佰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四
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玖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
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黎小彤，嗣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瑞興，
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相
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愛爾麗集團購買美容服務及美容
課程，辦理零卡分期付款，上開價金債權均已讓與原告，但
被告未如期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2,72
1元及利息未清償，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
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而被告經合
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
01 陳述。

02 四、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
03 書、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～31頁），而被告經
04 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
05 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
06 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
07 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08 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，本件係就適用
09 簡易訴訟程序之簡易案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10 告假執行。

1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2 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389
13 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15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8 暨添具繕本1件，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6,345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20 書記官 蔡萱穎